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急 件

粤教策函〔2014〕9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 创建 1000 所依法治校示范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师附属中学、华师附属小学：

依法治校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治教的客观要求，是学校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必由之路和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自 2004 年省教育厅启动实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以来，全省依法治校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推进教育法治化的进程明显加快，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校工作力度明显加大，教育法制环境明显改善，为实现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我省依法治校工作步伐，推进我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法治广东的工作部署，省教育厅在总结我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

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及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印发的《广东省依法治校工作评价标准(试行)》(粤法治组〔2012〕2号)的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开展创建1000所依法治校示范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校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实践中取得的进展、典型经验和做法,请及时报送我厅政策法规处。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陈遵;联系电话:
020-37626593;传真:020-3762668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省依法治省办。

广东省开展创建 1000 所依法治校 示范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建设法治广东的工作部署，加快我省依法治校工作步伐，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简称《实施纲要》）及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印发的《广东省依法治校工作评价标准（试行）》（粤法治组〔2012〕2号，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省教育厅决定从2014年起连续5年，在全省开展创建1000所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以下简称“千校示范校”），发挥示范校的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全省依法治校工作的整体水平和建设成效。现就开展“千校示范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18年，全省创建1000所依法治校示范校。通过创建活动，推动全省各地各学校扎实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实现学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教育法制更加完善，教育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具体目标：2014-2018年，计划每年创建200所左右依法治

校示范校。

二、实施步骤

(一)认真学习，制定方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学校领导和教职员认真学习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深入学习领会《实施纲要》、《评价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法治意识和依法治校观念，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校提高依法治校工作水平的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案”，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二)对照标准，抓好自查。

学校要建立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负责依法治校工作机构和部门，确保有序开展依法治校工作。每自然年度结束前，学校要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纲要》、《评价标准》和《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的要求，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和教职员对本校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全面进行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寻找问题和差距，提出整改目标和措施，并将依法治校工作年度自查报告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三)树立典型，以点带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纲要》、《评价标准》和《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为依据，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要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依法治校自查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

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的经验做法，抓好示范，以点带面，发挥示范校的带头辐射作用。

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采取学校自愿申报、逐级认定办法。具体办法：中小学校自愿申报，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按照省教育厅确定的名额，择优认定和公示后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按一定的比例对各市上报的学校进行抽查核实和认定。高等学校采取自愿申报、省教育厅核实后按一定比例进行认定。

省教育厅认定的方式主要采用通过网络查阅电子资料、发放电子问卷为主，抽查核实采用实地考察、组织座谈和电话访谈等方式，同时公布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监督邮箱。对通过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的学校名单将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并授予“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

（四）动态管理，深化问责。

依法治校示范校采用动态管理，原则上每5年由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复查后报省教育厅。各有关高等学校复查后直接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市复查情况及各有关高等学校复查情况，采用网络信息化为主的方式进行抽查核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示范校依法治校工作的监督，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社会监督，发现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示范校，省教育厅将进行通报并取消其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快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早部署、及早行动，落实责任、落实计划、落实措施，要把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提高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作为创建教育强镇、教育强县（市、区）、教育强市以及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先进市的重要内容，同步推进、同步考核，确保抓出成效、早出成效。

（二）健全机构，落实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法制工作机构，充分发挥教育法制工作机构及其人员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作用，做好本地本校依法治校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对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逐步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高度重视学校法律事务工作，各高校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学校法律事务，各中小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依法依规处理各种涉及法律事务。

（三）围绕主题，突出重点。

依法治校是一项涉及学校工作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结合实际，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主题，突出教育法治

工作重点，选择急需解决的问题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切入点，扎实推进。

1. 以学校章程为抓手，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学校章程建设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依法治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学校要从实际出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依照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各学校要建立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机制，及时对学校各种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并向师生公布。

2. 完善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学校要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合理界定决策层次和决策权限，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学校集体决策机制，涉及学校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要严格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教代会、工会等组织在决策中的作用；中小学要在健全校长负责制的同时，不断完善民主参与决策机制。

3. 规范民主参与程序，推进校内基层民主建设。要重视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健全师生参与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渠道。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学校要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学校重大问题要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公布意见采纳情况，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

4. 完善师生权利救济制度，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以法治手段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综合运用信访、调解、

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通过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及学生申诉委员会，实现师生权利救济。

（四）加强宣传，总结推广。

各地要把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与开展教育法制宣传、教育普法活动结合起来，努力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要完善工作机制，促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充分发挥各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示范校创建为龙头，推动依法治校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要多途径、多方式总结和推广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的成功经验。省教育厅将以简报等形式对各地、各学校推进依法治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进行宣传和推广。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和经验，请及时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 附件：1. 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中小学用表）
2. 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高等学校用表）

附件 1

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

(中小学用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1	章程建设	1.1.1 内容合法、制定程序完备	8 分	查阅资料	4 分	查阅资料	参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内容合法、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完备各得 2 分		
		1.1.2 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查阅资料	2 分	查阅资料	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得 2 分		
		1.1.3 章程在校园网、校园公示栏等公布		查阅资料	1 分	查阅资料	没按要求公布的不得分		
		1.1.4 章程印制成册		查阅资料或实地考察	1 分	查阅资料或实地考察	已印制的得 1 分		
	章程制度建设	1.2.1 制度健全：教育教学、人事、财务、招生、学生、师资、后勤保障、资产、安全等后勤保障、资产、安全等	20 分	查阅资料	2 分	查阅资料	各项制度健全得 2 分，未制定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2 内容合法：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抵触		查阅资料	2 分	查阅资料	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抵触的一处扣 1 分		
		1.2.3 程序合法：学校部门起草，按规定程序征求意见和审议后公布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 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学校全部制度的程序合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4 制度在校园网或校园公示栏等公布		查阅资料或实地考察	1 分	查阅资料或实地考察	没按要求公布的不得分		
		1.2.5 制度汇编成册		查阅资料	1 分	查阅资料	制度汇编成册得 1 分，制度汇编不全的得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1.3 文件审查和清理机制	1.3.1 学校有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4分	查阅资料	2分	查阅资料	有制度且已落实的得2分，有制度未落实的得1分		
		1.3.2 学校按规定程序对规章制度定期清理，并向师生公布		查阅资料	2分	查阅资料	未及时清理的不得分，清理了但未向师生公布的扣1分		
	A 公办学校	2.1.1 学校决策和监督机制健全					学校有决策和监督机制的得2分，无决策机制的不得分		
		2.1.2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依章程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党组织、教代会监督		查阅资料、座谈会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得1分，受党组织、教代会监督得1分。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重大决策或重大项目规划经学校专门机构论证或法律顾问审核或论证的得2分，部分未经审核或论证的扣1分，从未审核或论证的不得分		
	B 民办学校	2.1.3 重大决策、重要发展规划经学校专门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	8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得2分，缺一项扣一分		
2	2.1 决策活动依法规范管理	2.1.4 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	20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理事会（董事会）按照法律规定组成得2分		
		2.1.1 理事会（董事会）组成合法					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健全得2分		
		2.1.2 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健全		查阅资料、座谈会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理事长履行职责得1分，依章程履行职责得1分		
		2.1.3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依章程履行职责		查阅资料、座谈会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2.1.4 重大决策、重要发展规划经过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重大决策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或法核或论证的或构得2分，部分未经审核或论证的不得分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重大决策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或法核或论证的或构得2分，部分未经审核或论证的不得分		
			2.2.1 教师符合任课资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	4分	查阅资料、随机调查		全部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并符得分。未持证的扣2分，中等师德建设的扣2分	全部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并符得分。未持证的扣2分，中等师德建设的扣2分		
			2.2.2 招生活动规范、选拔机制与程序公平、公正。招生规定、招生广告、收费标准和办法、退费标准和办法、退费规定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招生公平、公正。招生规定、招生项目、标准和办法、广告、收费标准和办法符合规定的得2分。发布的虚假广告，被教育部门退费的该项不得分。出现乱收费现象的，该项不得分	招生公平、公正。招生规定、招生项目、标准和办法符合规定的得2分。发布的虚假广告，被教育部门退费的该项不得分。出现乱收费现象的，该项不得分		
	2.2 办学活动依法规范	12分	2.2.3 开设课程、教学时数、教材征订符合规定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开设课程、教学时数、教材征订符合规定的2分。不开体育、美术、音乐课的，该项不得分。其中一科的，该科不得分	开设课程、教学时数、教材征订符合规定的2分。不开体育、美术、音乐课的，该项不得分。其中一科的，该科不得分		
			2.2.4 建立教育教学评价反馈机制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有教育评价制度并执行的得2分，仅有制度但执行效果不好的扣1分	有教育评价制度并执行的得2分，仅有制度但执行效果不好的扣1分		
			2.2.5 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机制发挥作用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有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的得2分，仅有制度但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	有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的得2分，仅有制度但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3.1 校务公开	6分	3.1.1 校务公开制度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校务公开暂行规定》	2分	查阅资料	校务公开制度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校务公开暂行规定》的得2分		
				3.1.2 招生活动、教师晋级和奖惩、学生奖惩、资产采购、学杂费核算、决算、食堂餐饮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公开	2分	查阅资料	各项信息全部公开的得2分，缺一项扣0.5分		
				3.1.3 工会等组织对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家长座谈	工会等组织对校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的得2分		
3	民主监督	3.2 教职工民主管理	20分	3.2.1 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	3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的得3分。		
				3.2.2 工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能够按照章程定期举行大会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工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能够按照章程定期举行大会的得2分。		
			10分	3.2.3 学校重大决策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讨论通过	3分	查阅资料	学校所有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大决策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讨论通过的得3分，仅部分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得1分		
				3.2.4 工会能有效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工会有维护教职工权益的事例，且问卷满意度达90%以上的得2分		
	3.3 社会监督		4分	3.3.1 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按照规定能够定期开和组织活动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家长委员会制度并有效运作的得2分，仅有制度未能发挥作用的扣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3.3.2 建立学校与社区、家长联系制度，学校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有制度并听取采纳意见的得2分，仅有制度未执行的扣1分		
				4.1.1 学生平等享受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落实得2分		
				4.1.2 学生公正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落实得2分		
			6分	4.1.3 学生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正当。充分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全部教师的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2.1 教师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全部教师的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2.2 教师职务聘任、进修培训、分配制度合法；依法保障教师享有各种待遇，五险一金齐全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有教师待遇问题的投诉且经查实的，该项不得分		
			20分	4.2.3 教师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开展教学、科学教研等权利和工作条件得到保障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落实得2分		
				4.2.4 教师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正当。充分保障教师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落实得2分		
4	权益保护	4.2 教职工权益保护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4.3 建立学 校争议解 决机制	4分	4.3.1 有校内教师申诉制度和 学生申诉制度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有校内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 诉制度的得2分，缺1项扣1分			
	4.4 学 校权益保 护	4分	4.3.2 申诉机构及时、公正、 有效地处理教师和学生的申 诉、争议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学校申诉机构处理过的师生或司 法机关撤或确定违法的该项 不得分			
			4.4.1. 建立学校对外协议、合 同法律审查制度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有合同法律审查制度并执行的扣 1分			
			4.4.2 学校有专门负责法律 审查、诉讼等法律工作人员或 配备专业法律顾问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学校有专门负责法律审查、诉 讼等法律工作人员或配备专业 法律顾问的得2分			
	5.1 宣传 效果	5分	5.1.1 学校领导班子熟知章程 和各项制度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不能熟知的，该项不得分			
			5.1.2 教师了解章程和各项制度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不了解内容的每人扣0.5分			
			5.1.3 学生了解学生管理和学 校安全管理制度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分	不了解内容的每人扣0.5分			
			5.2.1 学校无违规作出重大决 策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分	有投诉且查实的不得分			
			5.2.2 学校招生活动无违规情 况发生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情况的不得 分			
		20分	5.2.3 学校教学质量有效投诉 情况发生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分	经查实的不得分			
	5	5.2 制度 实施 效果 检验	5.2.4 学校订购教材无违规情 况发生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情况的不得 分			
			5.2.5 学校无违规补课、随意 调课行为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4分	5.3 权益保护效果	5.3.1 学校无歧视、侮辱学生行为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经查实存在该行为的不得分			
		5.3.2 无拖欠教师工资或待遇未落实等违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3.3 无阻碍或打击报复教职工和学生表达利益诉求的违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3.4 学校对外签订的民事合同违法，学校没有因合同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因违法签订合同造成学校承担经济损失的，不得分			
6分	5.4 普法工作效果	5.4.1 学校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总结以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以及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有相关会议记录证明普法工作落到实处到位的得2分			
		5.4.2 领导班子每年集体学习重要法律法规至少一次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有相关影像资料证明的得2分			
		5.4.3 每年开展全校性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至少两次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有相关影像资料证明开展两次以上的得2分，仅一次的得1分			

一票否决事项：

- 近三年有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
- 近三年发生过因学校责任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的；
- 近三年学校发生过违法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
- 近三年学校领导班子有违法犯罪的；
- 近三年有教职工对学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 近三年有学生被行政处罚或犯罪的。
- 近三年民办学校年检有不合格的。

备注：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达90分以上的学校方可推荐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附件 2

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
(高等学校用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1	章程建设	8分	1.1.1 文本规范，内容完备	2分	查阅资料		文本规范得1分，内容完备得1分			
			1.1.2 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2分	查阅资料		程序合法合规得2分			
			1.1.3 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2分	查阅资料		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得2分			
			1.1.4 章程在校园网、校园公示栏公布	1分	查阅资料或实地考察		没按要求公布的不得分			
			1.1.5 章程印制存册	1分	查阅资料		已印制的得1分			
	章程及制度建设	20分	1.2.1 制度完备：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安全、对外合作、程序、后面的管理制度、规则健全	2分	查阅资料		制度健全得1分，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健全得1分。			
			1.2.2 内容合法：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抵触	2分	查阅资料		未制定一项制度或办理事项制度以组内规定则扣0.5分，三二级指标为0分。上未制定，该二级指标得0分。			
			1.2.3 程序完备：学校部门起草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和审议后公布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抵触的一处扣1分。			
			1.2.4 制度在校园网、公示栏公布	1分	查阅资料或实地考察		学校全部制度的制定程序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没按要求公布的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1.2.5 制度汇编成册	1分	查阅资料	制度汇编成册得 1 分，汇编不全的得 0.5 分		
		1.3 文件清理	4分	1.3.1 学校有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2分	查阅学校文件、会议记录	有制度且落实得 2 分，有制度未落实得 1 分		
				1.3.2 学校按规定程序对规章制度定期清理，并向师生公布	2分	查阅资料	未及时清理的不得分，清理了但未向师生公布的扣 1 分		
				A 公办学校					
				2.1.1 学校决策、议事规则健全；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规则健全得 1 分，规则程序合法合规得 1 分		
				2.1.2 学校党委、校长职权明确；校长依章程履行职责，接受教育工会、校务委员会、工会等自觉接受党委领导，接受监督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职权明确得 1 分，自觉接受领导和监督得 1 分		
				B 民办学校					
				2.1.3 重大决策、重要发展规划经学校专门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重大决策或法律法规问题审核或法律论证得 2 分，部分未经审核或论证的扣 2 分		
				2.1.4 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		
				2.1.1 理事会（董事会）组成合法；依法依规决策议事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理事会（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组成得 1 分，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得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2.1.2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董事会、校长职权明确；校长履行职责章程履行职责	3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得 1 分，副校长履行职责明确得 1 分，校长按章履行		
				2.1.3 重大决策、重要发展规划经过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	2分	查阅资料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重大决策或重要发展规划得 2 分，部分不涉及或问经审核和论证的扣 1 分		
				2.1.4 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	1分	查阅资料	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		
							招生活动规范、选拔机制与程序公平、公正；招生规定、招生广告、收费标准和办法合法合规的得 2 分。发布虚假广告，被教育部门查处的该项不得分。出现乱收费现象的，该项不得分。		
				2.2.1 招生活动规范、选拔机制与程序公平、公正；招生规定、招生广告、收费标准和办法、退费标准和办法合法合规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0分	2.2.2 教师符合任职资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调查	全部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并符合任职资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学校日常管理中有加强师德建设的机制和措施的得 1 分		
	2.2 办学活动规范			2.2.3 教学活动评价机制，教育教学过程评价机制，教学效果反馈机制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教学活动规范、建立制度得 2 分，仅有制度但执行效果不好的扣 1 分		
				2.2.4 科研管理规范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科研管理行为合法合规得 1 分，科研行为规范得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3	民主监督	2.2.5 学生、人事、后勤等管理规范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学生、人事、后勤管理行为合法合规得1分		
		2.2.6 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机制发挥作用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1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有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的得2分，仅有制度但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		
		3.1.1 制定信息公开制度；符合《高等学校信息信息公开办法》	2分	查阅资料	2分	查阅资料	制定制度得1分；制度内容符合规定得1分		
		3.1.2 招生活动、教师晋级和奖惩、学生奖惩、资产采购、学校预算决算、食堂餐饮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公开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各项信息全部公开的得2分，缺1项扣0.5分，3项以上制度未规定，该二级指标得分为0		
		3.1.3 有校务公开监督机构，对校务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建立校务监督机构得1分，近三年提出有效监督意见得1分		
		3.2.1 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和工作机制健全；运行规则合法合规	2分	查阅资料	2分	查阅资料	建立制度得1分，制度设立合法合规得2分		
3.2 教职工民主管理	10分	3.2.2 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举行大会	2分	查阅资料	2分	查阅资料	章程定期开会得2分		
		3.2.3 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2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2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得2分		
		3.2.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审查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得2分		
		3.2.5 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经教职工评议、考核	2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2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学校领导向教代会述职评议得1分；管理部门接受教职工评议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3.3 学生民主管理	4 分	3.3.1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拓展渠道，利益最大化；学生代表与学校相关部门意见一致，学生相制衡，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情况	2 分	查阅资料	2 分	制度健全得 1 分，定期开会得 1 分	制度健全得 1 分		
	4.1 学生权益保护	6 分	4.1.1 学生使用教育教学奖待资源、获得品学评价、公正对待等方面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制度健全	2 分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	2 分	学生有列席会议得 1 分，重大利益相关度征求学生意见得 1 分	学生有列席会议得 1 分，重大利益相关度征求学生意见得 1 分		
	4 保障权益	22 分	4.1.2 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1 分	查阅资料	1 分	建立制度并落实到位得 1 分	建立制度并落实到位得 1 分		
	4.2 教职工权益保护	8 分	4.1.3 切实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且便利的生活、学习条件	1 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1 分	建立相关制度得 0.5 分，提供生活、学习便利措施得 0.5 分	建立相关制度得 0.5 分，提供生活、学习便利措施得 0.5 分		
			4.1.4 学生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正当	1 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1 分	落实得 1 分	落实得 1 分		
			4.1.5 依法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1 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1 分	落实得 1 分	全部教师的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2.1 教师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	1 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1 分	全部教师的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全部教师的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2.2 依法保障教职员合法权益	1 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1 分	有教师待遇问题的投诉且经查实的，该项不得分	有教师待遇问题的投诉且经查实的，该项不得分		
			4.2.3 教师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等权利和工作条件依法得到保障	2 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2 分	依法保障教师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得 2 分	依法保障教师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得 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4.2.4 教师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正当	2 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落实得 2 分		
				4.2.5 依法保障教师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2 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落实得 2 分		
4.3	学校权益保护		2 分	4.3.1 建立学校对外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核机制	1 分	查阅资料	经过学校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机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得 1 分		
				4.3.2 学校有专门负责法律审查、诉讼等法律工作人员或配备专业法律顾问	1 分	查阅资料	聘任法律审查、诉讼等法律顾问得 1 分		
				4.4.1 建立校内师生员工申诉机制，根据不同诉求，建立相关部门申诉机构；申诉机构的组成和议事有合法的程序规则	1 分	查阅资料	机制健全得 0.5 分，机构组成和程序规则合法合规得 0.5 分		
			3 分	4.4.2 申诉机构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师生员工的申诉、争议	1 分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争议得 1 分		
				4.4.3 申诉机构对于开除教职工或解除聘用合同、开除学生学籍或留校察看处分认定事实时举行听证	1 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按规定举行听证得 1 分		
4.5	学术自由		3 分	4.5.1 依法建立保障师生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机制	1 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机制健全得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4.5.2 建立学术质量和学术道德的监督机制；制定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建立监督机制得0.5分，制定学术不端认定程序和办法得0.5分		
				4.5.3 依法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保障学术组织依法行使职权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建立标准和程序得0.5分，依法保障行使职权得0.5分		
5	效果检验	5.1 整体效果	20分	5.1.1 建设平等校园，体制和制度上落实和体现师生平等、民族平等、管理着与师生平等的理念；学校管理制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的原则和精神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	贯彻理念得1分，管理制度符合法的原则和精神得1分		
				5.1.2 学校领导干部、师生员工业依法治校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增强，法治手段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	2分	座谈会、问卷调查	依法治校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增强得1分，法治手段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得1分		
				5.2 制度宣传效果	2分	5.2.1 学校领导班子熟知章程和各项制度	1分 座谈会、问卷调查	熟知章程和各项制度得1分	
						5.2.2 师生员工了解章程和各项制度	1分 座谈会、问卷调查	了解章程和各项制度得1分	
			6分	5.3 制度实施效果	5.3.1 学校无违规作出重大决策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3.2 学校无学术不端行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式	认定标准	自评分	他评分
		5.3.3 招生活动无违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3.4 学校无教学质量有效投诉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经查实的不得分				
		5.3.5 学校无违规订购教材违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3.6 学校无随意调课违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4.1 学校无歧视、侮辱学生违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4.2 学校无拖欠教师工资或待遇未落实等违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4.3 无阻碍或打击报复教职员工和学生表达利益诉求的违规行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4 权益保护效果	5.4.4 学校对外签订的民事合同违法承办法，学校没有因合同违法承担责任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因违法签订合同造成学校承担经济损失的，不得分				
		5.5.1 学校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以及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落实到位的得1分				
	4分 5.5 普法工作效果	5.5.2 领导班子集体学习重要法律法规至少一学期一次	1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1分 有相关影像、资料证明的得1分				
		5.5.3 每年开展全校性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至少两次	2分 查阅资料、座谈会、问卷调查	2分 有相关影像、资料证明开展两次以上的得2分，仅一次的得1分				

一票否决事项：

1. 近三年有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
2. 近三年发生过因学校责任造成的重大学生安全事故的；
3. 近三年学校发生过违法违纪向学生收取费用的；
4. 近三年学校领导班子有违法犯罪的；
5. 近三年有教职工对学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6. 近三年有学生犯罪的；
7. 近三年民办学校年检有不合格的。